**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**

湘理职院团[2021]1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全院学生组织纳新工作的通 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院团委学生会、学生自律委员会：

为更好地开展2021年全院各级学生组织纳新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本年度学生组织纳新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**集中纳新时间**

**院团委学生会、学生自律委员会、图馆会：9月18日——19日**

**二级学院学生会：9月20日——21日**

如遇特殊天气情况，则另行安排

1. **纳新组织**

本年度学生组织纳新，可进行纳新的学生组织，是指经过党委学工部、院团委批准成立并注册备案的校、院两级学生组织。

非经注册备案的学生组织及其他组织一律不准开展纳新活动。

1. **纳新对象**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2021级全日制学生

1. **纳新工作形式**

院团委学生组织在团委统一指导下开展纳新活动；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在各学院团总支指导下开展纳新活动，同时服从院团委的监督、管理和指导。

各级学生组织按照各自实际情况，准备本年度纳新方案（涵盖线上、下宣传，设点纳新，纳新流程等各个方面），在9月10日前上报至院团委。

1. **纳新工作开展要求**
2. 提高思想认识，树立大局观念。学生组织纳新，是补充和培养学生组织力量的重要步骤，各级学生组织要认真组织，精心策划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院团委关于纳新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一安排，守纪律、不逾规，对不按照规定纳新的组织和个人，视情况分别给予提醒、警告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、停止纳新一年、取消建制等处理。
3. 以服务代宣传、以活动代宣传。各学生组织纳新宣传，要以传递传播学生组织正能量为核心，将学生组织的服务意识、服务能力、品牌活动等融入到纳新宣传中，禁止以任何形式的低俗性、诋毁性、功利性方式诱导学生加入。
4. 合理安排纳新时间，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各学生组织的纳新活动，一般利用课外、课余活动进行，不得在正常教育、教学中进行。
5. 加强学生干部培训，提升其综合服务水平。纳新工作结束后，院团委学生会、学生自律委员会、各二级学院学生会要制定学生干部培训计划，整合组织资源，发挥组织自身优势，通过集中培训和实践等方式，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综合素质。

 共青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6日